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
112 年度館刊徵稿簡章

壹、 主旨

陶博館館刊是一份關注臺灣陶藝與國際陶藝發展、陶瓷產業文化以及博物館專業營運，兼顧資訊流通及學術專業之電子期刊。陶瓷做為物件媒材的一種，以多樣的面貌呈現。在日用物件製作上廣化生活美學的應用；在陶藝創作上深化藝術風格與技術；在公眾陶藝的範疇引入教育推廣與藝術行動，在陶瓷產業上跨域展現設計等等，陶博館串連多元平臺，提供大眾探索陶藝之實用或美感的豐富體驗。

為鼓勵參與陶瓷專業與博物館主題研究發展，提供更多各界專業人士交流理論及實踐經驗之渠道，透過館刊傳遞陶博館的價值理念，歡迎各界自實務分享、學術研究、田野觀察、跨界對話或新觀點等面向踴躍投稿發表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參、 投稿資格

關注相關領域之學生、教師、學者、一般社會人士。

肆、 徵稿主題及期程

本年度預計出版兩期，主題分別為：

- 一、 第 9 期以臺灣陶瓷設計、陶瓷生產、博物館學或以研究本館為主題之專業範疇論文投稿。徵稿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 下午 5 點止，預計於 112 年 9 月初刊登。
- 二、 第 10 期以當代陶藝或以研究本館為主題之專業範疇論文投稿。徵稿期程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(四)下午 5 點止，預計於 113 年 3 月初刊登。

伍、 稿件規定

- 一、 徵稿：

- (一) 本館刊僅接受未曾在其他刊物發表過之稿件。
- (二) 本館刊對投稿文字有編輯權，並視排版需要決定圖片之採用數量及大小、位置等。
- (三) 投稿內容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商業宣傳之行為，且使用之圖片應獲得完整授權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，並由本館處理刪稿，不予刊登。

二、 收稿

- (一) 稿件請以電腦打字並請提供doc、docx、odt等可編輯格式之定稿電子檔，橫向排列，並註明頁碼。
- (二) 稿件以中、英文為限。每篇字數3千至5千字內、圖片限用5張。
- (三)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就讀學校系級或現任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，以便聯繫。
- (四) 投稿的論文標題不可以出現投稿作者的姓名，來稿將會經過格式審查、審查諮詢委員進行外審及編輯會審查決定是否通過刊登。來稿如需退稿者，請於來稿時註明，否則一律不予退稿。

(五) 格式

1. 全文以中文撰寫，字體請用細明體或新細明體，內文 12 級字，1.25 行距，橫式排列，由左至右，左右對齊，並註明頁碼。文章需含標題、摘要、關鍵詞、正文、註釋、圖版、參考書目、附錄等，並另附上原檔圖片。
2. 註釋採隨頁加註，置於標點符號後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，並依序標號，如：1、2。請勿使用同上註、同前註、Ibid.等。參考書目請按中、日、西文次序分類列出，排列順序請依作者姓名筆劃，筆劃少者在前，請依APA最新版之規定撰寫。

三、 審查及刊登

(一) 來稿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。

(二) 稿件一經刊出，將贈予本館當年度「臺灣陶藝獎」及「臺灣陶藝雙年展」

專刊各1份。

四、 稿件交寄：欲投稿者將稿件電子檔案或光碟郵寄至：239218 新北市鶯歌區文化路 200 號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行銷企劃組收 (館刊投稿)，或 e-mail 至 AG4654@ntpc.gov.tw 電子信箱。